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反馈更新稿）



独立财务顾问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9,918,012.49元；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5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标的资产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评估值为237.65万元，评估增值12.89万元，增值率5.74%。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7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标的资产新郑泽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888.93万元，评估增值271.41万元，增值率43.95%。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6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标的资产荥阳泽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865.22万元，评估增值103.76万元，增值率13.63%。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分别为2,376,509.16元、8,889,258.31元及8,652,245.02元，合计交易价格为19,918,012.49元。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8年2月印发）中的重点任务之一。

为了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公司凭借多年从事污水处理的经验，自2017年即已开始从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验收、试运行、缺陷责任修复、保修、项目运营管理维护）业务。

近期，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将工程施工类业务分离**。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其投资设立的若衡科技受让挂牌公司3家从事工程施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将继续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和环保装备制造业务，不再从事工程施工类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系分离传统的工程施工业务，聚焦附加值高的业务领域。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交易中，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泽衡环保的委托，以202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深圳鹏信资产评估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5号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7号评估报告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6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1,991.80万元，评估增值388.06万元，增值率24.20%。

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情形。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若衡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培仁、赵敏夫妇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杨培仁持有公司 90%股份，赵敏持有公司 10%股份，股东杨培仁和赵敏系夫妻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培仁和赵敏，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的股权，剥离工程施工类业务。公司将聚焦城市、城镇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和工业废水的集中处理、水资源的再生利用（中水回用）、农村生活污水分散治理、环保装备制造等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实力。

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基于标的公司经营现状，经交易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定方市政 100%股权、新郑泽衡 100%股权、荥阳泽衡 100%股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和荥阳泽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467.96 万元、48,131.78 万元和 16,945.38 万元，合计为 67,545.1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84,230.96 万元。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0.19%。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就此次重组的关键事项达成一致，但在未来交易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使得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本次交易能否

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九、其他

无

十、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购买资产	否
出售资产	是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否
募集配套资金	否
业绩承诺及补偿	否
关联交易	是
控制权变动	否
第一大股东变更	否
行政核准	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本次交易方案	2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3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3
六、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4
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八、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4
九、 其他	5
十、 重组要素信息表	5
释义	10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2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2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2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2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2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3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3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14
(三) 其他	15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5
七、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15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15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5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8
八、 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19
九、 其他	20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21
一、 基本信息	21
二、 公众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22
(一) 公众公司历史沿革	22

(二)	目前股本结构	26
(三)	其他	27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28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8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0
五、	其他	32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3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33
二、	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33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34
四、	其他	34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35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5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35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40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40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45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45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50
二、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如有）	50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0
(二)	资产评估方法	50
(三)	资产评估结果	51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51
(五)	评估结论及分析	53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4
(二)	资产评估方法	54
(三)	资产评估结果	55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55
(五)	评估结论及分析	58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9
(二)	资产评估方法	59
(三)	资产评估结果	60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60
(五)	评估结论及分析	62
三、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63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63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63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64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66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67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67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67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69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70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70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70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72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73
五、	其他	73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74
一、	合同签订	74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74
三、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有）	75
四、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75
五、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75
六、	合同的生效	75
七、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76
八、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76
九、	其他	76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77
第七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有）	80
一、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80
(一)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80
二、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80
(一)	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80
三、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81
第八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如有）	82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82
二、	定方市政财务报表	87
(一)	资产负债表	88
(二)	利润表	90
(三)	现金流量表	92
三、	新郑泽衡财务报表	94
(一)	资产负债表	94
(二)	利润表	96
(三)	现金流量表	98
四、	荥阳泽衡财务报表	100
(一)	资产负债表	100
(二)	利润表	102
(三)	现金流量表	104

第九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07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07
二、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有）.....	107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07
四、	律师意见.....	108
第十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110
一、	独立财务顾问.....	110
二、	律师事务所.....	11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1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11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112
一、	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2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13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14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15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16
第十二节	附件	117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泽衡环保、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转让方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若衡科技、受让方、交易对方	指	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
定方市政	指	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新郑泽衡	指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荥阳泽衡	指	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泽衡有限	指	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泽衡环保出售定方市政 100% 股权、新郑泽衡 100% 股权、荥阳泽衡 100% 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定方市政 100% 股权、新郑泽衡 100% 股权、荥阳泽衡 100% 股权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中天国富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德恒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深圳鹏信资产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BOT	指	建设-经营-转让（build-operate-transfer），是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2年4月30日

注：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8 年 2 月印发）中的重点任务之一。

为了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公司凭借多年从事污水处理的经验，自 2017 年即已开始从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验收、试运行、缺陷责任修复、保修、项目运营管理维护）业务。

近期，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将工程施工类业务分离**。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其投资设立的若衡科技受让挂牌公司 3 家从事工程施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将继续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和环保装备制造业务，不再从事工程施工类业务。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系分离传统的工程施工业务，聚焦附加值高的业务领域。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若衡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培仁、赵敏夫妇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

公司拟向若衡科技转让定方市政、新郑泽衡、荥阳泽衡 3 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定方市政已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主营业务为承接市政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等施工项目；新郑泽衡和荥阳泽衡分别是为承接新郑市、荥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总承包所成立的项目公司。

公司已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 3 家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经评估，3 家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合计为 1991.8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拟以该资产评估结论为参考依据，确定定方市政、新郑泽衡、荥阳泽衡 3 家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918,012.49 元。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若衡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培仁、赵敏夫妇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和荥阳泽衡 **100%股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和荥阳泽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467.96 万元、48,131.78 万元和 16,945.38 万元，合计为 67,545.1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84,230.96 万元。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0.19%。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 泽衡环保的决策过程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关于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本次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6)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 (1) - (10) 董事会议案，关联董事杨培仁、赵敏及杨飞帆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上述全部议案将提交挂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挂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6)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2. 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22 年 8 月 30 日，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的股东泽衡环保同意将其持有的定方市政 100% 的股权、新郑泽衡 100% 的股权及荥阳泽衡 100% 的股权转让给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2、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无异议。

（三）其他

2022年8月29日，若衡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19,918,012.49元的价格收购泽衡环保所持有定方市政、新郑泽衡、荥阳泽衡**3家公司100%股权**。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培仁、赵敏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泽衡环保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杨培仁	54,000,000	90.00%	54,000,000	90.00%
赵敏	6,000,000	10.00%	6,0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完善健全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系公众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等，不涉及公众公司股东结构变化，且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同时，为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泽衡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若衡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三家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相关承诺。

泽衡环保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或组织与若衡科技、定方市政、新郑泽衡、荥阳泽衡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泽衡环保《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泽衡环保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泽衡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泽衡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或组织与泽衡环保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泽衡环保《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泽衡环保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泽衡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若衡科技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或组织

与泽衡环保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泽衡环保《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泽衡环保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泽衡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若衡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或组织与泽衡环保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泽衡环保《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泽衡环保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泽衡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或组织与泽衡环保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泽衡环保《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泽衡环保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泽衡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或组织与泽衡环保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泽衡环保《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泽衡环保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泽衡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为规范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泽衡环保的实际控制人、若衡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三家标的公司均出具了相关承诺。

泽衡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泽衡环保（含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泽衡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泽衡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泽衡环保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泽衡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泽衡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若衡科技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泽衡环保（含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泽衡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泽

衡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泽衡环保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泽衡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泽衡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若衡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投资于任何与泽衡环保（含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泽衡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泽衡环保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泽衡环保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泽衡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泽衡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定方市政、新郑泽衡与荥阳泽衡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从事与泽衡环保（含控制的子公司，下同）经营范围重合部分的业务，并尽快完成可能构成同业竞争部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泽衡环保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泽衡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泽衡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已聘请为公司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其他

公众公司及交易对方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泽衡环保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泽衡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为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泽衡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泽衡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泽衡环保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泽衡环保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为重组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泽衡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泽衡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Ze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曾用名	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泽衡环保
证券代码	835993
注册地址	河南省禹州市禹王大道与东外环交叉口西南角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24日
挂牌时间	2016年3月23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主办券商	中天国富证券
注册资本	6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60,000,000 元
股本总额	60,000,000 股
股东数量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687111099M
法定代表人	杨培仁
实际控制人	杨培仁、赵敏
董事会秘书	杨飞帆
办公地址	河南省禹州市禹王大道与东外环交叉口西南角
邮编	461670
电话	0374-8368106
传真	0374-8368106
电子邮箱	zehenghuanbao@163.com
公司网站	www.zehenghuanbao.com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D 电力-热力-燃气-水生产和供应业
公司主营业务	公共污水处理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污泥处理装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众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公众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9年3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9年2月17日，禹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禹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00015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名称为“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

2009年3月6日，泽衡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作出书面决议：选举杨培仁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经理，选举赵敏为公司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分期于2011年3月6日之前全部以货币缴足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为“公共污水处理（筹建）”。公司住所地为禹州市滨河路段东。

2009年3月23日，河南豫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永信会（2009）验字第007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3月23日，泽衡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09年3月24日，禹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411081100007857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1	杨培仁	900.00	90.00%	190.00	19.00%
2	赵敏	100.00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	20.00%

（2）2009年5月，泽衡有限股东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2009年5月20日，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缴纳第二期注册资金600万元，其中杨培仁缴纳53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赵敏缴纳7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并于2011年3月6日之前缴纳。

2009年5月25日，河南豫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永信会（2009）验字第006号的《验资报告》，验资截至2009年5月25日止，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筹）已收到杨培仁、赵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杨培仁以货币出资530万元，赵敏以货币出资7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1	杨培仁	900.00	90.00%	720.00	72.00%
2	赵敏	100.00	10.00%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800.00	80.00%

（3）2009年7月，泽衡有限股东缴纳第三期注册资本

2009年7月10日，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缴纳第三期注册资金200万元，其中杨培仁缴纳18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赵敏缴纳2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并于2011年3月6日之前缴纳。

2009年7月16日，河南豫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永信会（2009）验字第007号的《验资报告》，验资截至2009年7月16日止，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筹）已收到杨培仁，赵敏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杨培仁以货币出资180万元，赵敏以货币出资2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万元）	出资比（%）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1	杨培仁	900.00	90.00%	900.00	90.00%
2	赵敏	100.00	1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4）2011年9月，泽衡变更经营范围以及住所

2011年9月25日，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由“禹州市滨河路东段”变更为“禹州市禹王大道与东外环交叉口西南角”；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公共污水深度处理（筹建）”变更为“公共污水深度处理”，并就上述变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0月8日，禹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颁发新的注册号为4110811000078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5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12日，泽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泽衡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杨培仁认缴注册资本4,500万元，赵敏认缴

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资后杨培仁持股比例为 90%，赵敏持股比例为 10%；新增注册资本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前各股东足额缴纳；并根据股东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泽衡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禹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411081100007857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泽衡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培仁	5400.00	90.00%
2	赵敏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其他相关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历次增资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及股本演变

2015 年 5 月 25 日，泽衡有限执行董事做出决议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0 日，泽衡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大信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 2-00675 号《审计报告》，确认泽衡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173,694,796.26 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财评报字[2015]第 084 号《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泽衡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7,649.38 万元。

2015 年 7 月 18 日，大信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2-000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止，泽衡环保全体股东（筹）已将泽衡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73,694,796.26 元以 1: 0.3454 的比例折为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出资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 113,694,796.2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由“公共污水

深度处理”变更为“公共污水处理”；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培仁变更为赵敏。

2015年9月15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禹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4110811000078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豫政办〔2015〕80号）的要求，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取得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000687111099M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培仁	540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2	赵敏	6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	100.00%	-

综上，公司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程序完整、合法合规。

3、股份公司挂牌阶段

2016年3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简称：泽衡环保；证券代码：835993。

2017年10月17日，泽衡环保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由“公共污水处理”变更为：“公共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服务；环保、节能设施的研究开发、制造、改造、销售；水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生态工程及生态修复、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黑污水体治理、污泥处理、废气处理及人工湿地、土壤修复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运营”。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取得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000687111099M的《营业执照》。

2018年1月5日，泽衡环保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

案》，免去张一兵职工监事职务，选举冯丙宪为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时，泽衡环保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0月13日，泽衡环保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免去赵明辉董事职务，选举杨培仁为公司董事的方案。2020年10月16日，泽衡环保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8月16日，泽衡环保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免去孙帅业监事职务，选举刘中良为公司监事的方案。2020年10月17日，泽衡环保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2月14日，泽衡环保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经营范围由“公共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服务；环保、节能设施的研究开发、制造、改造、销售；水环境污染治理、土壤修复、生态工程及生态修复、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黑污水体治理、污泥处理、废气处理及人工湿地、土壤修复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设、运营。”变更为“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污泥处理装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2022年2月21日，泽衡环保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4月14日，泽衡环保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免去赵敏董事长职务及法定代表人，选举杨培仁为公司董事长并出任法定代表人的方案。2022年4月21日，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并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000687111099M的《营业执照》。

2022年5月19日，泽衡环保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免去杜兵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张志红为公司董事的方案和免去刘中良监事职务，选举岳海焯为公司监事的方案。2022年5月24日，泽衡环保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目前股本结构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0	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0,000,000	10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总股本		60,000,000	100.00%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杨培仁	54,000,000	90.00%	境内自然人
2	赵敏	6,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0,000,000	100.00%	-

（三）其他

无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培仁和赵敏夫妇。

杨培仁先生：1965年3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3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湖南大学公路与桥梁专业，1987年9月至1993年6月任职于广东省交通科学研究所，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管理专业。2003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5年7月，任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5年9月，任禹州泽衡中水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9月8日后，辞去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22年4月至今，任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敏女士：1976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毕业于四川外国语学院成教部，涉外文秘专业。2003年4月至2009年3月，任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6年8月至2015年7月，任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广州源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兼财务部副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任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任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2022年3月，任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泽衡环保主要涵盖污水处理运营服务、污水治理工程施工，以及环保装备制造三个业务板块。

1、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加快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染排放标准是我国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的重要举措之一。

公司自 2007 年开始从事城镇污水处理运营服务；2017 年，为了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公司凭借从事城镇污水处理的经验，将业务逐步延伸至农村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1）城镇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明确，国家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并且鼓励实施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制度。当前财政资金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行业的投入有限，社会资本的进入能够有效弥补政府投入的不足，缓解快速城镇化进程中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供需矛盾。

当前社会资本参与城镇污水处理业务、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主流合作模式为 BOT（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设-经营-移交）模式；其他合作模式还包括委托运营、托管运营、TOT（Transfer-Operate-Transfer，即移交-经营-移交）等。

泽衡环保目前城镇污水处理业务分布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	特许经营权合作模式	污水处理能力
许昌源衡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市建安区灵井污水处理厂工程	BOT	1 万吨/日
许昌润衡水务有限公司	许昌高铁北站综合试验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2 万吨/日
禹州市衡源水务有限公司	禹州市神垕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委托运营	1 万吨/日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禹州市污水深度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自建+运营	8 万吨/日

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	禹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	BOT	5万吨/日
禹州源衡水务有限公司	禹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5万吨/日
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	新郑市辛店污水处理项目	BOT	1.5万吨/日

①BOT 模式

泽衡环保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主要通过 BOT 合作模式取得。BOT 模式系服务商与业主方（通常为所在地人民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承担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经营与维护，服务商可自主选择或通过招标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施工方进行项目施工建设；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方定期收取费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服务商将项目整体移交给业主方。

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成立较晚且尚不具备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主体工程的施工能力，因此挂牌公司所承接城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管网（新郑源衡辛店污水处理项目二期管网除外）均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方建设。除定方市政正在承接的新郑源衡辛店污水处理项目二期管网工程外，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曾承接泽衡环保其他城镇污水厂 BOT 项目的施工建设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不会对挂牌公司当前及未来 BOT 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②委托运营

禹州市神垕镇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系委托运营模式。委托运营模式系服务商与业主方签订委托运营服务合同，委托运营期间内按照合同约定为业主方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并收取费用。

③其他模式

禹州市污水深度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系由泽衡环保投资建设并负责后续管理，与禹州市环境保护局签订运营协议，在规定时间内拥有特许经营权。

(2) 农村污水处理运营服务

我国农村污水处理起步较晚，且存在小而散、收集难度大的特点，通常由地方政府投资建设，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服务商进行运营服务。

泽衡环保的农村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分布在新郑市、荥阳市，具体如下：

项目公司	项目	污水处理能力
新郑市润衡水务有限公司	新郑市 138 个自然村污水处理项目	71992 户
荥阳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	荥阳市 61 个自然村污水处理项目	25479 户

2、污水治理工程施工类业务

目前挂牌公司相关的工程施工类业务全部由定方市政、荥阳泽衡、新郑泽衡 3 家公司（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承接。

为了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公司自 2017 年开始从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施工类业务。公司以牵头总承包商的身份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中标荥阳市和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并按照协议约定成立荥阳泽衡和新郑泽衡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除荥阳市和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外，荥阳泽衡和新郑泽衡不承接其他施工类业务。

定方市政已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依据签订的污水处理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进行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及配套土建工程、污水处理站、污水提升泵站等污水治理工程的辅助施工建设。除定方市政正在承接的新郑源衡辛店污水处理项目二期管网工程外，挂牌公司与定方市政无其他业务合作。

施工方垫资建设、项目结算周期较长是市政工程施工类业务的普遍特点。污水治理工程施工类业务当前对挂牌公司运营资金占用较大，因此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向若衡科技出售 3 家标的公司，将工程施工类业务分离。

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运营资金将不再被工程施工类业务占用，通过出售标的公司，挂牌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时，挂牌公司仍从事污水处理运营业务和环保装备制造业务，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3、环保装备制造业务

泽衡环保根据多年的污水处理经验，研制出用于分散式污水处理的一体化设备，该设备的研发、设计、集成总装由泽衡环保自行完成，设备的箱体生产及外观喷绘通过委托加工进行。该设备将活性污泥法和生物膜法完全结合，充分发挥二者的优点，降低了污水 COD 含量，同时强化脱氮除磷效果；具有施工安装便捷，运行费用低，出水稳定达标，智能化程度高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美丽乡村、生态园、旅游景区、高速服务区、高铁站等多样化场景。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44,196,573.01	71,521,082.93	71,409,81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270,434.33	26,049,370.54	21,223,612.14
毛利率（%）	59.48%	66.55%	58.48%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3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89%	12.38%	1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8%	11.69%	1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8,009,298.81	-32,760,492.61	16,348,357.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47	-0.55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52	1.07	1.38
存货周转率 (次)	0.03	0.05	0.07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元)	860,054,621.63	842,309,594.69	790,458,088.56
其中: 应收账款	87,728,463.49	81,926,821.18	51,102,965.94
预付账款	973,271.08	629,034.60	4,979,310.31
存货	551,563,225.30	547,039,578.28	499,886,278.59
负债总计 (元)	702,422,381.35	618,927,788.74	593,125,653.15
其中: 应付账款	27,665,917.73	36,401,325.53	38,108,956.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元)	157,632,240.28	223,381,805.95	197,332,43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63	3.72	3.29
资产负债率 (%)	81.67%	73.48%	75.04%
流动比率 (倍)	1.01	1.12	1.05
速动比率 (倍)	0.18	0.17	0.16

2020年和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为稳定。2022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了30.62%,主要原因系本年子公司定方市政确认了农村治理项目收入,以及新郑润衡和荥阳源衡暂估确认了农村污水运营收入。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污水处理费等收入款项较少所致。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了345.78%,主要原因为收到了新郑农村治理项目收入款项。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5.04%、73.48%和81.67%,主要系公司合同负债金额较大所致。公司合同负债系新郑市城市管理局、荥阳市城市管理局已向公司所支付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总承包进度款,由于“新

冠”疫情、郑州 2021 年水灾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新郑市、荥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未完成竣工结算。公司有息负债率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大幅降低。

五、其他

根据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律师事务所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的必要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禹州市颍川街道禹王大道与东外环交叉口西南角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1MA9LBHB092		
法定代表人	刘中良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6-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pre> graph TD A[杨培仁] -- 90% --> C[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 B[赵敏] -- 10% --> C </pre>			
(三) 董监高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1	刘中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2	王珊	监事	-
3	张静亚	财务负责人	-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若衡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培仁、赵敏夫妇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众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材料，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无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1MA3XBP9U3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禹州市禹王大道与东外环交叉口西南角
办公地点	禹州市禹王大道与东外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	张邦存
证监会行业分类	E 建筑业
主营业务	工程类建设业务等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道路桥梁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施工。
经营期限	2016-07-12 至 2026-07-11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2 日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2016 年 7 月 12 日，定方市政股东通过书面决议，委派党晨阳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经理，委派刘中良为公司执行董事，委派张邦存为公司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全部以货币缴足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为“市政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道路桥梁工程、管道安装、给排水工程施工”。公司住所地为河南省许昌市禹州市禹王大道与东外环交叉口西南角。

2016 年 7 月 12 日，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统一信用代码为 91411081MA3XBP9U3D 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7 年 8 月 7 日，定方市政股东在公司会议室作出决议，同意将出资期限由“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延长至“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就上述变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启用新章程。

2017年12月31日，定方市政股东作出决议，同意缴纳第一期注册资金3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0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0	300.00	-	30.00%

2018年12月31日，定方市政股东作出决议，同意缴纳第二期注册资金81.48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81.48	货币	38.15%
合计		1,000.00	381.48	-	38.15%

2019年12月31日，定方市政股东作出决议，同意缴纳第三期注册资金618.52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三) 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 争议事项
1	泽衡环保	10,000,000	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定方市政的控股股东为泽衡环保。

2. 交易标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交易标的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定方市政的控股股东为泽衡环保。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 交易标的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定方市政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培仁和赵敏。

定方市政为泽衡环保全资子公司，杨培仁持有泽衡环保 90% 股权，系泽衡环保控股股东，股东赵敏持有泽衡环保 10% 股权，且控股股东杨培仁与股东赵敏系夫妻关系，故杨培仁和赵敏为定方市政的实际控制人。

杨培仁和赵敏简介可见本报告书“第二节、公众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交易标的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定方市政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定方市政未在其公司章程中约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及特殊高管人员安排；未签署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协议，亦未作出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定方市政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财务负责人各一名，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本次重组完成后，定方市政原高管人员暂时保持不变，后续将遵循挂牌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合法规范经营，并按照挂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对合规性、独立性等方面的监管要求。未来如果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适时做出合理调整。

5. 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定方市政未签署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协议，亦未作出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定方市政无曾用名、无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定方市政的主要资产为运输类设备。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之“（四）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1.无形资产”及“2.固定资产”。

除车辆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外，其他资产均在其名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定方市政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查封、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定方市政不存在为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与泽衡环保之间也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定方市政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126.22	92.12	13.66
预收款项	-	-	-
应交税费	-	0.28	3.20
其他应付款	2,087.57	1,865.10	47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43.20	2,010.72	731.79
长期借款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243.20	2,010.72	731.79

定方市政主要负债为其他应付款。定方市政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东等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截至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对挂牌公司所负债务，应于协议签署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清偿完毕。同时，受让方保证未来将通过向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形式，确保标的公司对挂牌公司的债务得以有效清偿。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定方市政主要其他应付款如下表所示：

债权单位名称	款项用途	期末余额（元）	占比（%）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309,374.55	92.50%
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16.00	0.03%
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56,617.12	7.46%
范晓亮	代扣款	3,153.54	0.02%
新郑市润衡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0.00	0.00%
合计	-	20,875,741.21	100.00%

(六) 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定方市政为泽衡环保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定方市政的公司章程中无股

权转让前置条件等相关限制性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其章程要求。

（七）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资产评估外，定方市政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或改制事项。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等网站及定方市政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定方市政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及 2022 年 9 月 21 日，定方市政与泽衡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	539,891.27	0.00
其他应收款	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	4,251,058.87	0.00
其他应收款	新郑市润衡水务有限公司	-	0.00
应收项目合计		4,790,950.14	0.00
应付账款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309,374.55	0.00
其他应付款	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	5,816.00	0.00
其他应付款	新郑市润衡水务有限公司	780.00	0.00
其他应付款	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	1,556,617.12	0.00
应付项目合计		20,912,587.67	0.00

净额	-16,121,637.53	0.00
<p>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截至协议签署日的公司对挂牌公司所负债务，应于协议签署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清偿完毕。同时，受让方保证未来将通过向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形式，确保标的公司对挂牌公司的债务得以有效清偿。</p> <p>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定方市政与挂牌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含另外两家标的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定方市政为泽衡环保及其子公司的新增关联方，定方市政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或组织与泽衡环保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p> <p>本次交易完成后，定方市政将不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情形。</p>		

(十) 其他

无

(B)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A) 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MA455U3Y5F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新郑市新村镇万庄路南侧（G107 交叉口向东 500 米）
办公地点	新郑市新村镇万庄路南侧（G107 交叉口向东 500 米）
法定代表人	刘中良
证监会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主营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业务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4-26 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2018年4月17日，新郑泽衡股东在公司会议室作出决议，决定刘中良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决定杨根聚为公司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股东泽衡环保于2028年4月17日之前缴足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为“水环境污染治理；环保工程建设、运营；人工湿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共污水处理”。公司住所地为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村镇万庄路南侧（G107交叉口向东500米）。

2018年4月26日，新郑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统一信用代码为91410184MA455U3Y5F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8年9月13日，新郑泽衡股东作出决议，同意缴纳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泽衡环保	10,000,000	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郑泽衡的控股股东为泽衡环保。

2. 交易标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交易标的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郑泽衡的控股股东为泽衡环保。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交易标的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新郑泽衡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培仁和赵敏。

新郑泽衡为泽衡环保全资子公司，杨培仁持有泽衡环保 90% 股权，系泽衡环保控股股东，股东赵敏持有泽衡环保 10% 股权，且控股股东杨培仁与股东赵敏系夫妻关系，故杨培仁和赵敏为新郑泽衡的实际控制人。

杨培仁和赵敏简介可见本报告书“第二节、公众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交易标的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新郑泽衡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新郑泽衡未在其公司章程中约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及特殊高管人员安排；未签署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协议，亦未作出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郑泽衡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各一名，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本次重组完成后，新郑泽衡原高管人员暂时保持不变，后续将遵循挂牌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合法规范经营，并按照挂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对合规性、独立性等方面的监管要求。未来如果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适时做出合理调整。

5. 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新郑泽衡未签署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协议，亦未作出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新郑泽衡无曾用名、无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新郑泽衡的主要资产为运输类设备及其他设备。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之“（四）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1.无形资产”及“2.固定资产”。

除车辆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外，其他资产均在其名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郑泽衡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查封、抵押、质押等权利限

制，亦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新郑泽衡不存在为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与泽衡环保之间也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新郑泽衡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4,674.44	4,861.58	2,901.4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42,578.82	18,205.11	17,287.68
应交税费	-	0.59	6.25
其他应付款	221.52	100.42	125.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0	18.25	-
流动负债合计	47,492.43	23,207.07	20,348.26
长期借款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3	28.55	-
负债合计	47,514.26	23,235.63	20,348.26

新郑泽衡主要负债为合同负债和应付账款。新郑泽衡合同负债系新郑市城市管理局已支付的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总承包款项。新郑泽衡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泽衡环保设备款和应付施工企业的工程款。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原属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同时，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基于标的公司经营现状，标的公司过渡期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和承担。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新郑泽衡主要应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债权单位名称	款项用途	期末余额 (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29,812,000.00	63.78%
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008,921.40	29.97%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款	2,394,200.00	5.12%
上海东方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0,000.00	0.43%
吉安沃安环境治理中心（有限合伙）	设备款	132,525.00	0.28%

武汉华信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设备款	80,000.00	0.17%
合计	-	46,627,646.40	99.75%

(六) 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新郑泽衡为泽衡环保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新郑泽衡的公司章程中无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等相关限制性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其章程要求。

(七) 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资产评估外，新郑泽衡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或改制事项。

(八)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 等网站及新郑泽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郑泽衡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及 2022 年 9 月 21 日，新郑泽衡与泽衡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其他应收款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390,005.70	0.00
其他应收款	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	4,602,303.12	0.00
其他应收款	许昌源衡水务有限公司	1,431,555.95	0.00
其他应收款	许昌润衡水务有限公司	644,25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新郑市润衡水务有限公司	586,234.80	0.00

其他应收款	荥阳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	26,693.36	0.00
应收项目合计		52,681,042.93	0.00
应付账款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12,000.00	0.00
应付账款	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	33,200.00	0.00
应付项目合计		29,845,200.00	0.00
净额		22,835,842.93	0.00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新郑泽衡与挂牌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含另外两家标的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郑泽衡为泽衡环保及其子公司的新增关联方，新郑泽衡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或组织与泽衡环保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将不存在占用新郑泽衡资金的情形。

（十）其他

无

（B）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A）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MA455U3Y5F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荥阳市城关乡老五龙电厂家属院内
办公地点	荥阳市城关乡老五龙电厂家属院内
法定代表人	刘云峰
证监会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主营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业务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4-25 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5日
------	------------

(二) 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2018年4月23日，荥阳泽衡股东在公司会议室作出书面决议：决定杨飞帆为公司执行董事，决定王满军为公司监事；并通过《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股东于2028年4月23日之前足额缴纳完毕。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建设、运营；水环境污染治理；人工湿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共污水处理”。公司住所地为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城关乡老五龙电厂家属院内。

2018年4月25日，荥阳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统一信用代码为91410182MA4566CH32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8年12月18日，荥阳泽衡股东作出决议，同意缴纳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变更完成后，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三) 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泽衡环保	10,000,000	1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荥阳泽衡的控股股东为泽衡环保。

2. 交易标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交易标的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荥阳泽衡的控股股东为泽衡环保。最近两年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 交易标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荥阳泽衡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培仁和赵敏。

荥阳泽衡为泽衡环保全资子公司，杨培仁持有泽衡环保 90% 股权，系泽衡环保控股股东，股东赵敏持有泽衡环保 10% 股权，且控股股东杨培仁与股东赵敏系夫妻关系，故杨培仁和赵敏为荥阳泽衡的实际控制人。

杨培仁和赵敏简介可见本报告书“第二节、公众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 交易标的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荥阳泽衡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荥阳泽衡未在其公司章程中约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及特殊高管人员安排；未签署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协议，亦未作出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荥阳泽衡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各一名，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本次重组完成后，荥阳泽衡原高管人员暂时保持不变，后续将遵循挂牌公司治理及监管要求合法规范经营，并按照挂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以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对合规性、独立性等方面的监管要求。未来如果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适时做出合理调整。

5. 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荥阳泽衡未签署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协议，亦未作出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 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荥阳泽衡无曾用名、无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五)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荥阳泽衡的主要资产为运输类设备及其他设备。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之“(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1. 无形资产”及“2. 固定资产”。

除车辆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外，其他资产均在其名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荥阳泽衡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查封、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荥阳泽衡不存在为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与泽衡环保之间也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3.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荥阳泽衡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2,463.28	2,189.55	373.1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0,833.03	8,019.53	7,763.18
应交税费	-	0.16	0.25
其他应付款	2,840.65	3,879.52	2,31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9	11.45	-
流动负债合计	16,151.23	14,113.28	10,453.87
长期借款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9	37.74	-
负债合计	16,183.92	14,151.01	10,453.87

荥阳泽衡主要负债为合同负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荥阳泽衡合同负债系荥阳市城市管理局已支付的荥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工程总承包款项。荥阳泽衡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泽衡环保设备款。荥阳泽衡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股东等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截至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对挂牌公司所负债务，应于协议签署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清偿完毕。同时，受让方保证未来将通过向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形式，确保标的公司对挂牌公司的债务得以有效清偿。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荥阳泽衡主要其他应付款如下表所示：

债权单位名称	款项用途	期末余额（元）	占比（%）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920,706.09	45.48%
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67,669.00	15.73%

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63,845.00	26.98 %
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54,320.00	11.81%
合计	-	28,406,540.09	100.00 %

(六) 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荥阳泽衡为泽衡环保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荥阳泽衡的公司章程中无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等相关限制性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其章程要求。

(七) 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的资产评估外，荥阳泽衡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或改制事项。

(八)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 等网站及荥阳泽衡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荥阳泽衡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 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及 2022 年 9 月 21 日，荥阳泽衡与泽衡环保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21 日
		账面余额 (元)	账面余额 (元)
其他应收款	荥阳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	1,367,041.59	0.00
其他应收款	新郑市润衡水务有限公司	32,205.00	0.00
应收项目合计		1,399,246.59	0.00
应付账款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304,000.00	0.00
应付账款	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	16,6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20,706.09	0.00
其他应付款	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	4,467,669.00	0.00
其他应付款	禹州润衡水务有限公司	7,663,845.00	0.00
应付项目合计		46,372,820.09	0.00
净额		-44,973,573.5	0.00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截至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对挂牌公司所负债务，应于协议签署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清偿完毕。同时，受让方保证未来将通过向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形式，确保标的公司对挂牌公司的债务得以有效清偿。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荥阳泽衡与挂牌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含另外两家标的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荥阳泽衡为泽衡环保及其子公司的新增关联方，荥阳泽衡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或组织与泽衡环保或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荥阳泽衡将不存在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其他

无

（B）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定方市政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定方市政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二）资产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定方市政的经营情况等分析，由于定方市政项目为政府项目，现地方政府财政困难，项目结算金额和结算周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被评估单位后续无其他运营业务，未来经营的盈利和风险状况无法合理预计，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定方市政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完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对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评估结果

2022年8月9日，深圳鹏信资产评估出具了《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文号：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5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定方市政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467.96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243.2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24.76万元。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经评估，以202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定方市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37.65万元，评估增值为12.89万元，增值率为5.74%。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过程为：①清查核实各项资产负债，并核实有无表外资产和负债；②对企业申报并经核实的每项资产负债的价

值进行评定估算；③经评估公司三级审核后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的含义和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评估对象及其相对应的评估范围，本次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各项负债的价值之和

各类资产和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①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中的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②应收类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机构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了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③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

对于存货，评估机构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有关购置发票、会计凭证以及相关合同，了解了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监盘。

对近期购入的原材料，账面单价与市场价接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已完工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在成品，按项目不含税总收入扣除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所得税、适当税后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对未完工的在产品-工程项目在了解、核实账面价值构成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运输设备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①固定资产-车辆：本次评估对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主要针对车辆购置时间较早的车辆。方法如下：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

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交易价格×100/（车辆里程修正系数）×100/（车辆状况修正系数）×100/（车辆交易日修正系数）×100/（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平均比准价格=（案例 A+案例 B+案例 C）÷3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平均比准价格/1.13

②其他非流动资产：为质保金。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流动非资产申报值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向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了解该项资产的实际情况，查阅原始凭证，具体分析其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3）各类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不具有债务属性的负债评估为零。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定方市政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总资产	24,679,555.97	24,808,492.71	128,936.74	0.52
其中：存货	3,406,226.27	3,506,938.94	100,712.67	2.96
总负债	22,431,983.55	22,431,983.55	0.00	0.00
净资产	2,247,572.42	2,376,509.16	128,936.74	5.74

如上表所示，定方市政资产共评估增值 12.89 万元，其中主要来源于存货增值。定方市政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存货值为 340.62 万元，评估值为 350.69 万元，增值金额为 10.07 万元，增值率为 2.96%。定方市政存货主要为尚完工或向业主移交的施工项目，评估机构根据经审计的工程施工总成本，在考虑工程毛利率并扣除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所得税等后确定评估值。

（五）评估结论及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值	净资产	增值	增值率（%）
定方市政	237.65	224.76	12.89	5.74%

合计	237.65	224.76	12.89	5.74%
-----------	---------------	---------------	--------------	--------------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认为，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定方市政的经营情况等分析，由于定方市政项目为政府项目，现地方政府财政困难，项目结算金额和结算周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其后续无其他运营业务，未来经营的盈利和风险状况无法合理预计，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此，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定方市政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7.65 万元。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新郑泽衡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新郑泽衡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二）资产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

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新郑泽衡的经营情况等分析，由于新郑泽衡为 EPC 项目公司，项目已完工尚未移交，后续运营管理不在项目公司，未来盈利模式尚未确定，未来从母公司剥离后收益状况难以预测，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新郑泽衡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完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对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评估结果

2022 年 8 月 9 日，深圳鹏信资产评估出具了《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文号：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47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新郑泽衡总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131.7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47,514.2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7.52 万元。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经评估，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新郑泽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888.93 万元，评估增值为 271.41 万元，增值率为 43.95%。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过程为：①清查核实各项资产负债，并核实有无表外资产和负债；②对企业申报并经核实的每项资产负债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③经评估公司三级审核后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的含义和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评估对象及其相对应的评估范围，本次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各项负债的价值之和

各类资产和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中的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②应收类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机构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了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③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

对于存货，评估机构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有关购置发票、会计凭证以及相关合同，了解了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监盘。

对近期购入的原材料，账面单价与市场价接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在成品在了解、核实账面价值构成的基础上，按项目总成本，考虑项目毛利，再扣除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所得税、适当税后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④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留抵税额，通过核实账面记录，并查阅纳税申报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对于运输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方法如下：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

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比准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times 100 / (\text{车辆里程修正系数}) \times 100 / (\text{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times 100 / (\text{车辆交易日修正系数}) \times 100 / (\text{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ext{平均比准价格} = (\text{案例 A} + \text{案例 B} + \text{案例 C}) \div 3$$
$$\text{车辆市场法评估值} = \text{平均比准价格} / 1.13$$

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中主要设备的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MVE} = \text{VRE} \times \delta \text{EZ} \quad (\text{式 3-2-1})$$

式 3-2-1 中：

MVE——某项设备的评估值

VRE——某项设备的重置全价

δEZ ——某项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评估范围内设备均为不需要安装调试的通用设备，其重置价和成新率的估算方法

通用设备的重置全价 $\text{VRE} = \text{通用设备的购置价}$ (式 3-2-2)

综合成新率 $\delta \text{EZ} = \text{理论成新率 } \delta \text{E2} \times \text{调整系数 } \theta$ (式 3-2-3)

②使用权资产

对于使用权资产，核实了租赁合同，租赁起始时间和使用年限，按核实后的尚可使用余额作为评估值。

③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将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为零；同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重新确定评估风险损失，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重新计算减值损失，为此在确定的风险损失、减值损失的基础上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故按重新计算的结果确定为评估值。

(3) 各类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不具有债务属性的负债评估为零。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新郑泽衡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
总资产	481,317,772.58	484,031,827.60	2,714,055.02	0.56
其中：存货	411,132,615.89	413,841,942.16	2,709,326.27	0.66
总负债	475,142,569.29	475,142,569.29	0.00	0.00
净资产	6,175,203.29	8,889,258.31	2,714,055.02	43.95

如上表所示，新郑泽衡资产共评估增值271.41万元，其中主要来源于存货增值。新郑泽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存货值为41,113.26万元，评估值为41,384.19万元，增值金额为270.93万元，增值率为0.66%。新郑泽衡存货主要为尚完工或向业主移交的施工项目，评估机构根据经审计的工程施工总成本，在考虑工程毛利率并扣除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所得税等后确定评估值。

(五) 评估结论及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值	净资产	增值	增值率 (%)
新郑泽衡	888.93	617.52	271.41	43.95%
合计	888.93	617.52	271.41	43.95%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认为，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新郑泽衡的经营情况等分析，由于新郑泽衡为EPC项目公司，项目已完工尚未移交，后续运营管理不在

项目公司，未来盈利模式尚未确定，未来从母公司剥离后收益状况难以预测，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此，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新郑泽衡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88.93 万元。

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荥阳泽衡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荥阳泽衡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二）资产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简述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荥阳泽衡的经营情况等分析，由于荥阳泽衡为 EPC 项目公司，项目已完工尚未移交，后续运营管理不在项目公司，未来盈利模式尚未确定，未来从母公司剥离后收益状况难以预测，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荥阳泽衡有完整的会计记录信息，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完备，能够合理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

估。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对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评估结果

2022年8月9日，深圳鹏信资产评估出具了《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文号：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6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荥阳泽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6,945.38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6,183.9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61.47万元。本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结论如下：经评估，以202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荥阳泽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865.22万元，评估增值为103.76万元，增值率为13.63%。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过程为：①清查核实各项资产负债，并核实有无表外资产和负债；②对企业申报并经核实的每项资产负债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③经评估公司三级审核后形成评估结论。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的含义和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评估对象及其相对应的评估范围，本次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各项负债的价值之和

各类资产和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中的银行存款的账面金额进行核实，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②应收类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机构在核实其价值构成及债务人情况的基础上，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债务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因素，以每笔款项的可收回金额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预付款项具体分析了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的资产或权利或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

估价值。

③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

对于存货，评估机构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有关购置发票、会计凭证以及相关合同，了解了存货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监盘。

对近期购入的原材料，账面单价与市场价接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在成品在了解、核实账面价值构成的基础上，按项目总成本，考虑项目毛利，再扣除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所得税、适当税后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④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留抵税额，通过核实账面记录，并查阅纳税申报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对于运输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方法如下：

在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比准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交易价格} \times 100 / (\text{车辆里程修正系数}) \times 100 / (\text{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times 100 / (\text{车辆交易日修正系数}) \times 100 / (\text{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ext{平均比准价格} = (\text{案例 A} + \text{案例 B} + \text{案例 C}) \div 3$$

$$\text{车辆市场法评估值} = \text{平均比准价格} / 1.13$$

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其中主要设备的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MVE} = \text{VRE} \times \delta \text{EZ} \quad (\text{式 3-2-1})$$

式 3-2-1 中：

MVE——某项设备的评估值

VRE——某项设备的重置全价

δEZ ——某项设备的综合成新率

评估范围内设备均为不需要安装调试的通用设备，其重置价和成新率的估算方法

通用设备的重置全价 $VRE = \text{通用设备的购置价}$ （式 3-2-2）

综合成新率 $\delta EZ = \text{理论成新率 } \delta E2 \times \text{调整系数 } \theta$ （式 3-2-3）

②使用权资产

对于使用权资产，核对了租赁合同，租赁起始时间和使用年限，按核实后的尚可使用余额作为评估值。

③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将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为零；同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重新确定评估风险损失，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重新计算减值损失，为此在确定的风险损失、减值损失的基础上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故按重新计算的结果确定为评估值。

（3）各类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不具有债务属性的负债评估为零。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荣阳泽衡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
总资产	169,453,848.69	170,491,441.78	1,037,593.09	0.61
其中：存货	155,318,345.76	156,341,893.66	1,023,547.90	0.66
总负债	161,839,196.76	161,839,196.76	0.00	0.00
净资产	7,614,651.93	8,652,245.02	1,037,593.09	13.63

如上表所示，荣阳泽衡资产共评估增值 103.76 万元，其中主要来源于存货增值。荣阳泽衡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存货值为 15,531.83 万元，评估值为 15,634.19 万元，增值金额为 102.35 万元，增值率为 0.66%。新郑泽衡存货主要为尚完工或向业主移交的施工项目，评估机构根据经审计的工程施工总成本，在考虑工程毛利率并扣除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所得税等后确定评估值。

（五）评估结论及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值	净资产	增值	增值率(%)
荥阳泽衡	865.22	761.47	103.76	13.63%
合计	865.22	761.47	103.76	13.63%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认为，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荥阳泽衡的经营情况等分析，由于荥阳泽衡为EPC项目公司，项目已完工尚未移交，后续运营管理不在项目公司，未来盈利模式尚未确定，未来从母公司剥离后收益状况难以预测，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此，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荥阳泽衡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65.22万元。

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定方市政已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主营业务为承接市政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等施工项目。

（二）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定方市政的业务模式为通过招标取得项目的建设权，再依据施工合同要求及项目可

行性报告对项目进行施工建设，最后配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918,152.72	100.00%	532,673.27	100.00%	6,762,076.7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3,918,152.72	100.00%	532,673.27	100.00%	6,762,076.70	100.00%

定方市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污水治理建设项目收入，明细如下：

时间	项目	金额(元)
2022年1-4月	辛店管网二期工程	539,891.27
	荥阳石板沟项目	2,897,392.79
	禹州市海王药慧园污水处理站项目	480,868.66
2021年度	成都龙泉驿区同安街道红旗村4组农村污水收集处理项目	532,673.27
2020年度	段村污水处理项目	2,368,160.29
	刘沟污水处理项目	617,734.14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年1-4月	荥阳市城关乡人民政府	否	2,897,392.79	73.95%
	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	是	539,891.27	13.78%
	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480,868.66	12.27%
	合计		3,918,152.72	100.00%
2021年度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同安街道办事处	否	532,673.27	100.00%
	合计		532,673.27	100.00%
2020年度	李松岳	否	6,144,342.56	90.86%
	党晨阳	否	617,734.14	9.14%
	合计		6,762,076.70	100.00%

新郑市源衡水务有限公司为泽衡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定方市政受同一公司控制，是定方市政的关联方。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443,849.05	100.00%	468,040.13	100.00%	7,541,789.2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2,443,849.05	100.00%	468,040.13	100.00%	7,541,789.23	100.00%

报告期内，定方市政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1,181,922.98	48.37%	345,763.77	73.87%	1,116,489.53	14.80%
设备费	163,036.00	6.67%	-	-	-	-
工程费及其他	308,908.07	12.64%	122,276.36	26.13%	2,789,983.49	36.99%
职工薪酬	615,638.00	25.19%	-	-	3,181,706.21	42.19%
机械租赁运输费	174,124.00	7.13%	-	-	453,610.00	6.01%
合计	2,443,629.05	100.00%	468,040.13	100.00%	7,541,789.23	100.00%

4.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1-4月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40,000.00	39.91%
	许昌家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460,666.55	17.68%
	重庆市长寿区鹏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否	199,858.30	7.67%
	重庆茁熠建材有限公司	否	199,144.15	7.64%
	郑州恒实建材有限公司	否	131,000.00	5.03%
	合计		2,030,669.00	77.93%
2021年度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247,787.61	19.02%
	重庆茁熠建材有限公司	否	241,620.97	18.55%
	重庆市长寿区鹏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否	227,539.08	17.46%
	四川蜀阳燧龙商贸有限公司	否	208,869.50	16.03%
	河南河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否	198,718.05	15.25%
合计		1,124,535.21	86.31%	
2020年度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否	18,600.00	67.51%
	郑州咕咕狗筑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4,350.00	15.79%
	许昌建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否	2,000.00	7.26%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禹州市供电公司	否	2,000.00	7.26%
	许昌市建安区昌龙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否	600.00	2.18%
	合计		27,550.00	100.00%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定方市政的母公司，是定方市政的关联方。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 无形资产情况

定方市政无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2.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定方市政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21,492.74元，账面净值为21,492.74元，其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类设备。

3.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除营业许可外，公司持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豫）JZ 安许证字（2021）101444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01月22日至2024年01月22日，持有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证书编号D34122828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2019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14日。同时，公司取得了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7月25日。

4. 员工情况

按专业类别分类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类	12	35.29
财务类	3	8.82
行政类	5	14.71
技术类	14	41.18
合计	34	100.0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本科及以上学历	9	26.47
大专学历	16	47.06
高中及以下学历	9	26.47
合计	34	100.00
按年龄分类		
40岁（含）以上	11	32.35

30岁（含）-40岁（不含）	16	47.06
30岁（不含）以下	7	20.59
合计	34	100.00

5. 环评验收、消防验收情况

定方市政不涉及环评验收和消防验收事项。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新郑泽衡是为承接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所成立的项目公司。新郑泽衡主要业务为工程管理服务，在项目决策和实施阶段的各个环节进行过程管理。新郑泽衡承做的项目有新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二）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新郑泽衡的业务模式为新郑泽衡、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对项目进行投标，依据合同对项目进行过程的管理服务，包括项目决策和实施阶段的各个环节，从编制项目建议书开始，经可行性研究、设计和施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投产使用的过程管理。

（三）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	-	1,416,372.97	100.00%	8,920.3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	-	1,416,372.97	100.00%	8,920.35	100.00%

新郑泽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为新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收入，无其他项目。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年1-4月	-	-	-	-
	合计		-	-
	新郑市城市管理局（暂估收入）	否	1,416,372.97	100.00%

2021年度	合计		1,416,372.97	100.00%
2020年度	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8,920.35	100.00%
	合计		8,920.35	100.00%

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泽衡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新郑泽衡受同一公司控制，是新郑泽衡的关联方。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	-	1,416,372.97	100.00%	8,920.3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合计	-	-	1,416,372.97	100.00%	8,920.35	100.00%

报告期内，新郑泽衡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	-	135,519.92	9.57%	8,920.35	100.00%
燃料费	-	-	45,283.63	3.20%		
维修费	-	-	56,233.97	3.97%		
监测费	-	-	55,984.65	3.95%		
电费	-	-	492,322.49	34.76%		
折旧与摊销	-	-	27,928.20	1.97%		
职工薪酬	-	-	588,364.15	41.54%		
其他	-	-	14,735.96	1.04%		
合计	-	-	1,416,372.97	100.00%	8,920.35	100.00%

4.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1-4月	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9,312,592.20	84.62%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67,510.00	12.4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郑市供电公司	否	175,375.74	1.59%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	0.91%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否	11,133.92	0.10%

	司			
	合计		10,966,611.86	99.65%
2021年度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168,140.90	56.41%
	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10,308,408.57	23.11%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976,500.00	6.67%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688,276.00	6.0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郑市供电公司	否	1,157,707.65	2.60%
	合计		42,299,033.12	94.81%
2020年度	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28,495,656.79	81.46%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2,025.00	5.75%
	湖南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1,390,000.00	3.97%
	河南河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否	987,669.00	2.82%
	河南塑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987,152.00	2.82%
	合计		33,872,502.79	96.83%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郑泽衡的母公司，是新郑泽衡的关联方。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 无形资产情况

新郑泽衡无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2.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新郑泽衡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184,841.59 元，累计折旧为 51,942.01 元，账面净值为 132,899.58 元，其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类设备及其他设备。

3.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新郑泽衡除营业许可外，无其他业务许可资质。

4. 员工情况

按专业类别分类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管理类	2	22.22
财务类	1	11.11
行政类	2	22.22
技术类	4	44.45
合计	9	100.0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本科及以上学历	1	11.11
大专学历	6	66.67
高中及以下学历	2	22.22

合计	9	100.00
按年龄分类		
40岁（含）以上	0	0.00
30岁（含）-40岁（不含）	7	77.78
30岁（不含）以下	2	22.22
合计	9	100.00

5. 环评验收、消防验收情况

新郑泽衡不涉及环评验收和消防验收事项。

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荥阳泽衡是为承接荥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所成立的项目公司。荥阳泽衡主要业务为工程管理服务，在项目决策和实施阶段的各个环节进行过程管理。荥阳泽衡主要承做的项目有荥阳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二标段）及高山镇高山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二）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荥阳泽衡的业务模式为荥阳泽衡、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对项目进行投标，依据合同对项目进行过程的管理服务，包括项目决策和实施阶段的各个环节，从编制项目建议书开始，经可行性研究、设计和施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投产使用的过程管理。

（三）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 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	-	884,528.63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	-	884,528.63	100.00	-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为荥阳农村污水治理项目收入，无其他项目。

2.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
2022 年1-4 月	-	-	-	-
	合计		-	-
2021 年度	荥阳市城市管理局（暂估收入）	否	884,528.63	100.00%
	合计		884,528.63	100.00%
2020 年度	-	-	-	-
	合计		-	-

3.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	-	884,528.63	100.00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合计	-	-	884,528.63	100.00	-	-

报告期内，荥阳泽衡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	-	97,073.37	10.97%	-	-
燃料费	-	-	31,368.40	3.55%	-	-
维修费	-	-	41,342.94	4.67%	-	-
电费	-	-	153,926.10	17.40%	-	-
折旧与摊销	-	-	15,240.47	1.72%	-	-
车辆使用费	-	-	1,530.00	0.17%	-	-
职工薪酬	-	-	492,371.74	55.66%	-	-
其他	-	-	51,675.61	5.84%	-	-
合计	-	-	884,528.63	100.00%	-	-

4.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2022 年1-4 月	郑州鼎诚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否	50,000.00	52.18%
	德州亿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否	22,540.00	23.52%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否	11,585.63	12.09%
	浙江宇翔泵业有限公司	否	7,190.00	7.50%
	荥阳市合联商贸有限公司	否	3,484.50	3.64%

	合计		94,800.13	98.94%
2021年度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21,304,000.00	80.23%
	百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2,833,761.96	10.67%
	吉安沃安环境治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786,879.00	2.96%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荥阳市供电公司	否	215,200.12	0.81%
	长葛市睿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140,000.00	0.53%
	合计		25,279,841.08	95.20%
2020年度	百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3,607,083.88	92.17%
	新郑市开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否	139,500.00	3.56%
	中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否	59,585.77	1.52%
	深圳市聚星辉商贸有限公司	否	57,240.00	1.46%
	新郑市缔景百货超市	否	38,400.00	0.98%
	合计		3,901,809.65	99.71%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荥阳泽衡的母公司，是荥阳泽衡的关联方。

（四）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 无形资产情况

荥阳泽衡无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2. 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荥阳泽衡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83,607.12 元，累计折旧为 30,425.25 元，账面净值为 53,181.87 元，其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类设备及其他设备。

3.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荥阳泽衡除营业许可外，无其他业务许可资质。

4. 员工情况

按专业类别分类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类	1	25.00
财务类	2	50.00
行政类	0	0.00
技术类	1	25.00
合计	4	100.0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本科及以上学历	0	0.00
大专学历	3	75.00
高中及以下学历	1	25.00
合计	4	100.00
按年龄分类		

40岁（含）以上	1	25.00
30岁（含）-40岁（不含）	1	25.00
30岁（不含）以下	2	50.00
合计	4	100.00

5. 环评验收、消防验收情况

荥阳泽衡不涉及环评验收和消防验收事项。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定方市政将成为若衡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定方市政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新郑泽衡将成为若衡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新郑泽衡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完成后，荥阳泽衡将成为若衡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荥阳泽衡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五、其他

无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2022年8月30日，公司与若衡科技就三家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资产交割安排等具体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一）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5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定方市政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376,509.16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定方市政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376,509.16元。

2、支付方式

若衡科技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泽衡环保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若衡科技应将转让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泽衡环保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7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新郑泽衡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8,889,258.31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新郑泽衡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8,889,258.31元。

2、支付方式

若衡科技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泽衡环保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若衡科技应将转让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泽衡环保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6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荥阳泽衡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8,652,245.02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价值为基础，荥阳泽衡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8,652,245.02元。

2、支付方式

若衡科技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泽衡环保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若衡科技应将转让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泽衡环保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1）《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2）标的公司已在其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并享有相应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交易双方应共同努力、互相配合地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一切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应于转让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办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基于标的公司经营现状，经交易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均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六、合同的生效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自交易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交易事宜经转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事宜经受让方执行董事同意、股东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事宜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审核通过。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八、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事项，标的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与其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并仍将继续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九、其他

无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泽衡环保持有的定方市政 100%股权、新郑泽衡 100%股权及荥阳泽衡 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了深圳鹏信资产评估出具的《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文号：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145 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文号：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147 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文号：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146 号）和《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1436 号）、《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1437 号）、《荥阳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2-01438 号）。经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进行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确定了定方市政 100%股权、新郑泽衡 100%股权及荥阳泽衡 100%股权出售价格为 19,918,000 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为泽衡环保持有的定方市政 100%股权、新郑泽衡 100%股权及荥阳泽衡 1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资产权属清晰、确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因本次重组事项使得原为控股子公司变更为新增关联方外，相关债权债务已商定同资产一同进行转移，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剥离工程施工类建设业务，以聚焦城市、城镇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和工业废水的集中处理、水资源的再生利用（中水回用）、农村生活污水分散治理、环保装备制造等主营业务，实现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调整。本次出售定方市政 100%股权、新郑泽衡 100%股权及荥阳泽衡 100%股权后，将获得 19,918,012.49 元现金；所获

得的收入将用于公司经营，为后续公司承接重大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因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不影响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泽衡环保的主办券商，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中天国富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78519452 的《营业执照》、全国股转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其依法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年度检验记录，具备担任本次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11484C 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4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担任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资格，资格合法、有效。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依法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084267362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00076009，具备担任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参与公司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了披露，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了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本次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通过和泽衡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本次交易实质上是出售公司经营性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组后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故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七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依据深圳鹏信资产评估出具的《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文号：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145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文号：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147号）及《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文号：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14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合计为1,991.80万元，评估增值388.05万元，增值率24.20%。

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截至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分别为224.76万元、617.52万元、761.47万元，按账面净资产100%计算交易标的合计金额为1,603.74万元。

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的注册资本分别为10,000,000元、10,000,000元、10,000,000元，按注册资本100%计算交易标的合计金额为30,000,000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价格为19,918,012.49元。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 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审计价、评估价及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挂牌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方市政100%股权、新郑泽衡100%股权、荥阳泽衡100%股权

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全部股东权益评估结果合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
资产基础法	16,037,427.64	19,918,012.49	3,880,584.85	24.20

评估机构选取的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企业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且交易信息不公开，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相对完整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的经营情况等分析，由于定方市政项目为政府项目，现地方政府财政困难，项目结算金额和结算周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其后续无其他运营业务，未来经营的盈利和风险状况无法合理预计，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由于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为 EPC 项目公司，项目已完工尚未移交，后续运营管理不在项目公司，未来盈利模式尚未确定，未来从母公司剥离后收益状况难以预测，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综合考虑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91.80 万元，评估增值 388.06 万元，增值率 24.20%。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泽衡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议案，对上述交易定价进行确认，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一) 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 2-01436 号

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

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惠娟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红胜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 2-01437 号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慧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红胜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三）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 2-01438 号

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4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

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惠娟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红胜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定方市政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20,839.71	8,092,593.38	4,521,409.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23,176.94	2,471,254.13	2,921,697.7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124.60	3,08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805,378.87	8,848,320.07	4,781,222.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06,226.27	2,063,884.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560,746.39	21,479,132.57	12,224,330.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492.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316.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809.58		
资产总计	24,679,555.97	21,479,132.57	12,224,330.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62,189.70	921,186.64	136,625.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4,052.64	532,260.16	449,328.85
应交税费		2,763.24	31,963.97
其他应付款	20,875,741.21	18,651,036.56	4,700,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431,983.55	20,107,246.60	7,317,918.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431,983.55	20,107,246.60	7,317,918.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52,427.58	-8,628,114.03	-5,093,58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7,572.42	1,371,885.97	4,906,412.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679,555.97	21,479,132.57	12,224,330.0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18,152.72	532,673.27	6,762,076.70
其中：营业收入	3,918,152.72	532,673.27	6,762,076.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86,183.05	3,940,732.18	10,984,032.18
其中：营业成本	2,443,849.05	468,040.13	7,541,789.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4.40	1,341.59	2,105.1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46,510.72	3,437,230.92	3,373,242.7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271.12	34,119.54	66,895.03
其中：利息收入	5,222.12	518.16	22,420.49
利息费用		31,213.56	86,225.02
加：其他收益			9.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341.13	-124,293.57	-153,773.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21.9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5,506.60	-3,532,352.48	-4,375,719.54
加：营业外收入	179.85	0.01	59,717.89
减：营业外支出		1,420.39	9.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5,686.45	-3,533,772.86	-4,316,010.81
减：所得税费用		753.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686.45	-3,534,526.06	-4,316,010.8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686.45	-3,534,526.06	-4,316,010.8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5,686.45	-3,534,526.06	-4,316,01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6,6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2,653.70	46,175,769.99	12,811,00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2,653.70	47,052,369.99	12,811,00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1,584.39	1,454,396.68	284,172.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4,079.34	3,464,411.41	3,311,21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9.70	3,412.54	47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6,263.94	36,527,752.38	6,799,01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4,407.37	41,449,973.01	10,394,87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1,753.67	5,602,396.98	2,416,129.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13.56	86,225.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1,213.56	4,086,225.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1,213.56	-86,225.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1,753.67	3,571,183.42	2,329,904.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2,593.38	4,521,409.96	2,191,50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0,839.71	8,092,593.38	4,521,409.96

三、新郑泽衡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31,569.36	108,685.62	75,591.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26,287.58	1,501,355.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4,233.88	51,467.80	900,339.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704,123.32	38,747,169.51	55,379,943.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1,132,615.89	196,170,715.70	153,470,618.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0,781.18	351,708.62	66,055.05
流动资产合计	479,939,611.21	236,931,102.60	209,892,548.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899.58	632,307.13	494,997.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0,196.49	404,107.35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5,065.30	1,098,308.42	774,32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8,161.37	2,134,722.90	1,269,322.20
资产总计	481,317,772.58	239,065,825.50	211,161,870.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744,364.73	48,615,789.55	29,014,406.7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5,788,185.15	182,051,070.39	172,876,758.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3,538.60	211,324.10	278,245.51
应交税费		5,856.91	62,527.60
其他应付款	2,215,210.00	1,004,212.00	1,250,636.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975.62	182,484.6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4,924,274.10	232,070,737.58	203,482,574.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8,295.19	285,537.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295.19	285,537.19	-
负债合计	475,142,569.29	232,356,274.77	203,482,57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24,796.71	-3,290,449.27	-2,320,70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75,203.29	6,709,550.73	7,679,29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1,317,772.58	239,065,825.50	211,161,870.56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16,372.97	8,920.35
其中：营业收入		1,416,372.97	8,920.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9,676.26	2,688,999.29	1,233,565.58
其中：营业成本		1,416,372.97	8,920.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19.99	13,835.96	280,893.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0,845.49	1,230,514.96	940,239.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189.22	28,275.40	3,512.80
其中：利息收入	12,088.80	535.67	5,536.19
利息费用	4,287.99	21,798.02	
加：其他收益	1,225.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494.27	-1,102.25	19,337.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27.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618.12	-1,273,728.57	-1,205,307.31
加：营业外收入	5,513.8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257,884.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104.32	-1,293,728.57	-1,463,191.31
减：所得税费用	103,243.12	-323,983.26	-774,325.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347.44	-969,745.31	-688,866.1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347.44	-969,745.31	-688,866.1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4,347.44	-969,745.31	-688,86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00,000.00	10,000,000.00	90,943,635.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3,374.79	36,798,797.26	42,806,32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63,374.79	46,798,797.26	133,749,96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62,014.27	23,311,559.63	58,954,209.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199.60	2,049,692.04	1,862,77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20.96	80,972.63	2,222,391.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85,656.22	20,927,867.66	81,245,57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40,491.05	46,370,091.96	144,284,95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2,883.74	428,705.30	-10,534,99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111.17	161,94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111.17	161,94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11.17	-161,946.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98.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0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22,883.74	33,094.13	-10,696,93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85.62	75,591.49	10,772,529.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31,569.36	108,685.62	75,591.49

四、蒙阳泽衡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55,731.43	218,880.84	220,745.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90,720.33	937,600.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4,665.04	63,150.00	1,481,950.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19,356.59	21,170.00	208,169.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5,318,345.76	145,605,696.37	110,305,283.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64,134.41	61,487.26	178,068.11

流动资产合计	168,312,953.56	146,907,984.82	112,394,216.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3,181.87	1,231,981.76	179,263.4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6,841.24	518,459.48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0,872.02	713,493.41	491,32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0,895.13	2,463,934.65	670,587.16
资产总计	169,453,848.69	149,371,919.47	113,064,803.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632,825.50	21,895,470.20	3,731,523.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8,330,334.96	80,195,262.58	77,631,776.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4,733.86	130,693.73	69,540.83
应交税费		1,574.39	2,529.99
其他应付款	28,406,540.09	38,795,247.00	23,103,373.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903.00	114,515.6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512,337.41	141,132,763.55	104,538,744.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6,859.35	377,376.1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6,859.35	377,376.14	
负债合计	161,839,196.76	141,510,139.69	104,538,744.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85,348.07	-2,138,220.22	-1,473,94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4,651.93	7,861,779.78	8,526,05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453,848.69	149,371,919.47	113,064,803.77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4,528.63	
其中：营业收入		884,528.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158.83	1,677,462.57	980,766.86
其中：营业成本		884,528.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4.29	2,882.06	17,129.40
销售费用		150.00	
管理费用	98,299.30	764,318.13	961,388.8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685.24	25,583.75	2,248.63
其中：利息收入	89.64	403.40	3,816.72
利息费用	7,870.56	17,473.15	
加：其他收益	591.90		48.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940.02	-1,115.00	33,880.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506.95	-794,048.94	-946,837.87
加：营业外收入	0.49		
减：营业外支出		92,400.00	35,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506.46	-886,448.94	-981,837.87
减：所得税费用	92,621.39	-222,169.74	-491,323.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127.85	-664,279.20	-490,514.2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127.85	-664,279.20	-490,514.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7,127.85	-664,279.20	-490,51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56,500.00	2,795,129.41	19,797,505.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2,384.69	19,265,285.91	30,638,31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8,884.69	22,060,415.32	50,435,82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95,565.04	16,204,895.70	39,550,500.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642.08	857,353.14	877,30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6.68	3,879.66	288,700.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173.40	3,802,220.34	9,563,491.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7,087.20	20,868,348.84	50,280,00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1,797.49	1,192,066.48	155,82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46.90	1,117,264.25	145,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46.90	1,117,264.25	14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6.90	-1,117,264.25	-145,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73.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	59,193.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00.00	76,66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0.00	-76,66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36,850.59	-1,864.47	10,823.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880.84	220,745.31	209,921.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5,731.43	218,880.84	220,745.31

第九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2年8月30日，泽衡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

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2年8月30日，泽衡环保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本次交易所涉交易标的已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聚焦主业，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 泽衡环保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七)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八)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双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付标的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一)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除中天国富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挂牌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十三) 本次交易系公众公司出售股权，不涉及股份发行，未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律师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 (1) 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 (3)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协议的形式、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4) 除本法律意见第四部分所述的尚需取得的批准、授权与备案外，本次重组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5) 泽衡环保拟出售的目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 (6) 泽衡环保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并需要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依法持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影响的重大法律风险。

第十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颢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
商业（北）

电话：0755-33522821

传真：0755-28777969

项目负责人：张峻灏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峻灏、王天赐、张倩杨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赵怀亮、李侑衡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电话：+86（10）82330558

传真：+86（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惠娟、夏红胜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竹青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电话：+86755-8240 6288

传真：+86755-8242 0222

经办评估师：罗崇斌、涂海静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一、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杨培仁 赵敏 杨飞帆
 胡小珊 张志红

全体监事：
 冯丙宪 张晓磊 岳海焯

高级管理人员：
 徐铁良 杨飞帆 张志红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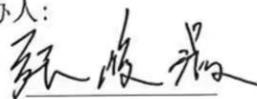
王颢

项目负责人：



张峻灏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峻灏



王天赐



张倩杨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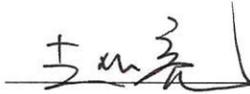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怀亮



李侑衡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2年9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确认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2-01436 号、大信审字[2022]第 2-01437 号、大信审字[2022]第 2-01438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中引用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惠娟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樊继胜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2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45 号、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46 号、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S147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众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聂竹青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罗崇斌



涂海静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产评估报告；

五、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六、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